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音字第 22-099-100016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通報，本市內湖區康樂街與安泰街口有道路夜間施工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，乃於民（下同） 99 年 10 月 5 日凌晨零時 25 分，派員前往上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領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市新掘字第 99009603 號道路挖掘許可證，許全日施工，於該路段（屬第 3 類噪音管制區）進行路平專案工程，未依規定於施工現場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N034107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2 日

音字第 22-099-10001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環稽 3 中字第 991005 號函（即 99 年 10 月 5 日第 N

034107 號通知書）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2 日音字第 22-099-100016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..... 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；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、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..... 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.....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

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。」

附表一（節略）

項次	一
違反法條	第 8 條
裁罰法條	第 23 條
違反行為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 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
罰鍰上、下限（ 新臺幣）	3,000 元 ~3 萬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 幣）	1. 第 1 次違反裁處 3,000 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 。

」

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

分類及範圍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、7 條。公告事項：.....

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：.....（三）第 3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、
商業區..... 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.....。三、前項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
圖.....。」

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28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臺
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

8 條第 4 款。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營建工程於本市第 1 至第 3 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限制從事施工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。但屬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（二）基樁（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）、連續壁、地下結構物工程（含開挖作業）安全措施組立、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。（三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（如博愛特區、特勤道路等）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……。五、前項第（二）款至第（四）款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，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，違反者，視為違反前項規定。六、前項夜間施工告示牌內容，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、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、施工單位名稱、工地負責人姓名、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、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、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 1999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5 日凌晨零時 25 分施作路平專案，經貴局指正錯

置告示牌後，立即更換正確告示牌，仍遭處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領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全日施工道路挖掘許可證，於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內夜間施工，未設置夜間施工告示牌，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2200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市新掘字第 99009603 號道路挖掘許可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設有告示牌，經稽查人員指正錯置告示牌後，立即更換正確之告示牌云云。按本市內湖區康樂街與安泰街口，為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屬第 3 類管制區，營建工程於第 3 類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，限制從事施工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，違者即應受罰，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，不在此限；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，違反者，視為違反上開規定，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及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 02 號、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

307287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2200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……一、職等……於 10 月 5 日 0 時 25 分到達現場，發現該址路段有路平專案，要求現場人員提供夜間施工證明，該證明單施工廠商為『○○份有限公司』。職在（再）確認施工告示牌是否為同一公司，經查證該施工單位放置之告示牌為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與夜間施工證明文件不一樣。二、後經聯絡現場另一負責人，才由車輛重新放置正確告示牌……。」等語。是訴願人領有夜間施工許可證並於夜間施工，然未依本府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28701 號公告規定，於施工現場豎

立夜間施工告示牌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

實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